

第六十五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
(GC(65)/25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确保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；
 - (b) 西欧 2 个；
 - (c) 东欧 2 个；
 - (d) 非洲 2 个；
 - (e) 远东 1 个；
 - (f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所谓的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将取代爱沙尼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科威特、蒙古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沙特阿拉伯（见 GC(63)/RES/DEC(2019)号文件所载 GC(63)/DEC/9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20 年上届大会选举³或由 2021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六届常会（2022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根廷	墨西哥
澳大利亚	新西兰
奥地利	秘鲁
巴西	波兰
加拿大	俄罗斯联邦
中国	塞内加尔
埃及	瑞士
法国	南非
德国	西班牙
印度	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日本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马来西亚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64)/RES/DEC(2020)号文件所载 GC(64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65)/20 号文件。